

臺北市政府 108.05.14. 府訴三字第 108610261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89 1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1 月 20 日實施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工資於每月月底前給付，應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10 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

萬 3,500 元，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1 月 2 日始給付○君該月薪資，且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

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 107 年 9 月 4 日、14 日分別延長工時 1

小時、1 小時 59 分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7 年 10 月 22 日、30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、2 小

時 31 分，惟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○君、○君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9704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；另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100978 號函通知訴願

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係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

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

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行為時第 3 點、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1、26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76040891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

訴願，2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，2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行為時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26
違規事件	雇主未經工會同意；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公司延長工時在聘僱前即告知勞工，聘僱合約內容勞工也在聘僱前即知曉，並未損及勞工權益；勞工若不同意延長工時，不會選擇簽約及報到上班，因此無勞資關係考量問題，而勞工在聘僱前也非員工，有絕對反抗能力。每週僅延長工時 5 小時，並非不合理之條款，在聘僱時已跟每位勞工說明公司工作量需要如此之工作時間，同時如實支付加班費，每位勞工也都同意，已構成一個勞工會議，是一個全體勞工都同意之結論；若對於同樣事情去舉辦勞資會議，很奇怪也很尷尬。原處分機關裁罰應依據所述事實個案考量，請撤銷該部分之裁處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名卡、聘雇契約書、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及匯款紀錄等影本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延長工時在聘僱前即告知勞工，聘僱合約內容勞工也在聘僱前即知曉，並未損及勞工權益；勞工也都同意云云。按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，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會談紀錄影

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勞工工時如何約定？出勤紀錄方式？答：週一至週五上班，工作時間彈性，員工可自行安排上班 8 小時，員工每日上下班、午休起訖均要刷卡，每日刷卡 4 次，出勤情形詳如本公司提供之出勤紀錄。問：加班制度？答：公司與員工於勞動契約中約定，每週加班應至少 5 小時，每日上班超過 8 小時部分即視為加班，公司每月結算加班總時數，並核算加班費……問：勞工○○○勞動契約載明每週固定加班 5 小時，依○員 107 年 10 月出勤紀錄（出勤表登載姓名為『○○○』），10 月 22 日確有加班 1 小時、10 月 30 日確有加班 2 小時 31 分，請問公司使勞工加班是否有先經工會或勞資

會

議同意？答：本公司勞工並未成立工會，另因對相關法令不清楚，延長勞工工時，並未

經勞資會議同意.....。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依上開會談紀錄記載，訴願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即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，業經○君自承在案，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堪予認定。復按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勞動基

準法第 32 條規定之理由略以：「一、企業內勞工工時制度形成與變更，攸關企業競爭力與生產秩序，勞雇雙方宜透過協商方式，協定妥適方案。為使勞工充分參與延長工時之安排，加強勞資會議功能，乃將第一項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同意之規定，修正為『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』.....」是雇主自不得以個別勞工之同意即令其延長工作時間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訴願人所為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